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（监理、跟踪审计、第三方验收、质量检测）包1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（监理、跟踪审计、第三方验收、质量检测）包1（监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88.9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7.58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涉及小微企业、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，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，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若不涉及，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。